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

(七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环F102-07

项目编号 [230109]GFCG[GK]20220002

采购计划编号 哈松政采计划[2022]00730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哈松财购核字[2022]00673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6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9]GFCG[GK]20220002)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书面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 服务地点: 哈尔滨新区(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2) 作业面积:

①街路清扫保洁: 机械化作业面积 918745.35 平方米, 人工作业(一级区域)面积 454695.68 平方米, 人工作业(二级区域)作业面积 10749.00 平方米, 其他绿地区域作业面积 773614.42 平方米。

②园林绿化抚育养护: 绿化抚育一类作业面积 130253.11 平方米, 绿化抚育二类作业面积

292244.23 平方米，绿化抚育行道树 881.00 株。

③公厕管理维护：12 座。

④冬季清冰雪：单场面积 1384190.03 平方米。

（3）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①负责标段范围内的街路机械化清扫和街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桥涵、广场、商家门前的人工清扫保洁及对机械化的盲点进行清扫保洁；负责标段范围内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的拾捡；负责标段范围内的绿地保洁。

②负责标段范围内的街路水冲（刷）作业。（包括车行路、人行路、广场）。

③负责标段范围内的环卫、市政设施擦拭。（包含果皮箱、垃圾箱、公交站台（廊）、隔离护栏、路灯杆等其他杆体）和垃圾箱油饰，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

④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标段范围内的街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拉运）

⑤负责标段范围内乱涂乱画的清理（包括街路两侧立面、杆体、平面及城市家俱的小广告等）。

⑥负责标段范围内的街路撒落残土的清理、拉运。

⑦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偷卸残土垃圾的清理、拉运。

⑧负责标段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

⑨负责标段范围内原垃圾站点内产生的垃圾拉运。

2) 园林绿化抚育养护

①树木养护：包括树木浇水、修剪、扶正、清除悬挂物和剪型树修剪等。

②绿篱养护：包括绿篱浇水、清除附生物和修剪等。

③草坪（地被）养护：包括草坪修剪、浇水、除杂、补种等。

④花卉养护：包括花卉松土、栽植、浇水、清除残花败蓄、及时除杂、补空等

⑤病虫害：包括树木、草坪、花卉等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及施肥。

⑥园林设施、小品：包括园林设施、小品完整、美观，维修、清洗及时。

⑦养护服务期内，如树木、绿篱、草坪（地被）、花卉等出现缺空，需进行补植。（能当时补植的，立即补植；不能当时补植的，应在下一个栽植季节完成补植），不再增加费用。免费对标段范围内的生长势弱的草坪进行更换（撒播草籽并保证成活），清理辖区内超高土、荒草，行

道树补植，绿地内明显断空位置补栽丁香等；

3) 公厕管理维护

- 1、负责厕内和厕外 6 米范围内的卫生质量管理。
- 2、负责厕内外设施管理。

4) 冬季清冰雪

- ①负责清扫标段范围内车行路、人行路、过街天桥、地向通道、桥涵的清冰雪工作。
- ②负责清运标段范围内的冰雪，并倾卸到指定的卸雪场。

2、服务保障

- (1)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配备作业机械和人员。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对验收合格的作业机械及服务于本项目小班子成员信息进行备案。

3、乙方免费承担的增值服务：

(1) 承担标段范围内街路路灯杆、果皮箱、公交站廊、隔离带等设施的擦拭，区内垃圾箱的垃圾收运清理，街路清扫出的垃圾尘土的拉运，区内乱贴乱画小广告的清理，区内街路洒落残土的清理、拉运，区内乱卸残土垃圾的清理、拉运，区内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的拾捡，区内突发事件处理，区内垃圾箱油饰，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区内公厕内外墙体受潮、污渍、褪色、起皮等不美观现象的粉刷油饰；承担对标段范围内的生长势弱的草坪进行更换（撒播草籽并保证成活），清理辖区内超高土、荒草（可视范围内），行道树补植，绿地内明显断空位置补栽丁香等，因树木折断等问题产生的第三方的损失（如人及车辆被砸等）均由乙方负责，如未处理妥善，甲方可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冲抵。

(2) 承担本标段内各节点彩化，标段 7 彩化面积约为 0.42 万 m²。花卉主要为一年生草本时令花卉，如串红，四季海棠，火炬红鸡冠花，串紫，孔雀草，美人蕉，龙翅海棠，桑蓓斯凤仙等，具体彩化方案在每年 12 月下旬前确定，并于第二年 5 月 25 日前由乙方完成栽植，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乙方对本标段内的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进行养护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养护等，对本标段内的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按照一树一档建立档案。

(4) 乙方对本标段内归属园林部门的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如自管界石维修、公园的宣传栏维护、标识维修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 乙方应对本标段内未单独标注，但实际以纳入绿化抚育的树木负责管理和养护，此项不单独计费，并因树木折断等问题产生的第三方的损失（如人及车辆被砸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3年，采用1+1+1模式，采购结果最多3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其中，试用期三个月，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试用期内如出现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项），甲方有权下达解除合同通知单，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总金额（一年）：¥ 20,696,901.00 元（大写：贰仟零陆拾玖万陆仟玖佰零壹元整）；

其中：

(1) 街路清扫保洁服务费（一年）：¥10,158,421.83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整）；

(2) 园林绿化抚育养护服务费（一年）：¥2,452,481.51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整）；

(3) 公厕管理维护服务费（一年）：¥819,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4) 冬季清冰雪服务费（暂按15场计算）：¥7,266,997.66 元（大写：柒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整）；

3. 结算方式：

(1) 街路清扫保洁、绿化抚育、公厕管护以实际工作量及检查考核结果，原则上按月支付费用，按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从考核次月付款中扣除；

(2) 清冰雪项，按场次、实际作业量及中标单价计算并经考核后结算；

(3) 甲方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按照管理网络，以10天为一个周期（每个子项按照季节、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不同，检查周期设定的不同），一个周期内完成所有街路的巡视检查工作，并出具检查考核单；

(4)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抚育、公厕管护、清冰雪作业单项月汇总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

时，则不扣减对应作业项目当月服务费；单项作业月考核得分小于90分时，则按比例扣减该部分对应作业项目当月服务费，（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88分，扣减本月度合同额的2%作为处罚。考核细则中明确的直接扣款项不计入月考核得分，单独扣款），最终以汇总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5）具体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6）新增作业量的结算：服务期内，甲方因建管交接等原因新增作业量（面积、座、株），以就近原则交由附近标段作业，结算方式按以下原则：

①在服务期间内新增行道树服务，以行道树采购预算10元/株*98.09%*新增行道树数量为最终结算价格；

②在服务期间内新增绿化抚育三类服务，以绿化抚育三类采购预算4.12元/平方米*98.09%*新增绿化抚育三类面积为最终结算价格；

③在服务期间内新增公厕管护服务，以公厕管护采购预算70000元/座*98.09%*新增公厕管护数量为最终结算价格。

④在服务期间内新增街路保洁面积，依据街路类别，按中标单价及新增面积计算结算。

⑤在服务期间内新增清冰雪面积，依据中标单价及新增清冰雪面积计算结算。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承担本项目内容办理税务事务，开具发票时必须按本项目结算内容予以标注，发票一经开具不允许替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0.5% 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 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 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 启动退出机制, 由甲方提出接管方案后以区政府决议为准执行。临时接管期间作业经费原则上以退场标段中标价计算支付至该标段新乙方产生。
 - 1) 重大违法行为

- (1) 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 (2) 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包括变更公司名称或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为权利义务转让的；
-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擅自停止作业，严重影响环境的；
- (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5) 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7) 其它严重影响作业服务的事件。

2) 作业质量问题

- (1) 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新闻专题栏目作为负面典型曝光的；
- (3) 被其他中央级媒体或省级媒体曝光并引起大范围炒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4) 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在舆情摘要上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
- (5) 在国家、省级、市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区考评成绩的；
- (6)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服务企业累计 3 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含 85 分）或累计 2 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专项月考核得分=Σ（街道办或第三方每条街路月检查得分*该街路应付款额/专项应付款总额）×0.6+Σ（甲方每条街路月检查得分*该街路应付款额/专项应付款总额）×0.4。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月考核得分=Σ（专项月考核得分*该专项应付款额/总应付款总额），清冰雪发生时按当月平均值计入。

3) 重大违规行为

- (1) 服务期内，乙方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并且发生的事件是由乙方引起的；
- (2) 乙方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的；
- (3)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关部门正当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组织、煽动、唆使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 其他

- (1)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甲方审核报区政府同意的；
- (2)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 (3)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4) 乙方三次及以上未完成甲方布置的特定任务的；

- (5) 因政府体制机制调整，相关政策变化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共 20 页，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上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 52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341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于学伟 
委托代理人：赵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8108553	电话：137036455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7333617@qq.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账号：1244033374264975	账号：1209112869472399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乙方派驻本项目班子成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中班子成员相符。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投标文件中班子成员的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新成员应由乙方法人授权，报甲方备案。为项目开展需要，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班子成员，如确需更换需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需乙方法人重新授权。	
4、除本合同正文约定的本合同相关文本组成外，以下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本标段应付服务的街路明细	
(2)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本标段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	
(3)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本标段应投入本项目的小班子成员及乙方法人授权书	
(4)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本标段应承租甲方的车辆、设备（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5)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本标段投标时的结算承诺书	
(6) 本标段进场日期约定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七标段）

中标项目情况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道路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7.02 元/平方米	918745.35 平方米	6449592.36 元
		清扫保洁人工作业 （一级区域）	5.52 元/平方米	454695.68 平方米	2509920.15 元
		清扫保洁人工作业 （二级区域）	5.02 元/平方米	10749 平方米	53959.98 元
		清扫保洁其他绿地区域	1.48 元/平方米	773614.42 平方米	1144949.34 元
2	清冰雪（单场面积 1384190.03 平方米，暂按 15 场计算）		0.35 元/平方米	1384190.03 平方米 *15 场次	7266997.66 元
3	园林绿化抚育养护	绿化抚育一类	7.23 元/平方米	130253.11 平方米	941729.99 元
		绿化抚育二类	5.14 元/平方米	292244.23 平方米	1502135.34 元
		绿化抚育行道树	9.78 元/株	881 株	8616.18 元
4	公厕管护		68250 元/座	12 座	819000 元
总计		(大写)：贰仟零陆拾玖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年 (¥: 20,696,901.00 元/年)			

绿化抚育一类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1	树木	<p>1. 生长势旺盛，无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含补锯残桩断头）；树木修剪时损伤创面大于5厘米（直径）或20平方厘米的需防腐处理；修剪必须符合原设计造型标准，做到定期修剪，及时清理剪下的枝条，工完场清。</p> <p>2. 无死树，无死树桩；伐除后及时补植。</p> <p>3. 无萌蘖，无漂浮物、悬挂物、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等，树池内整洁，孽牙等不超过5厘米。</p> <p>4. 近三年新植树木倾斜度不超过5度。</p> <p>5. 树木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p> <p>6. 冬季不耐寒树木有防寒措施，春季拆除防寒设施。</p> <p>7. 树干每年涂白2-4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上1.2米，涂料要均匀，边缘线要直。</p>	35分	<p>1. 未及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2分；损伤创面大于5厘米（直径）或20平方厘米的未进行防腐处理扣0.1分。</p> <p>2. 未及时伐除枯死树、挖除树根的，每株扣0.2分；未及时补植，每株扣0.5分。</p> <p>3. 未及时清理萌蘖、漂浮物、悬挂物，每株扣0.1分；林地、树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每株扣0.1分。</p> <p>4.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2分。</p> <p>5. 未及时支撑绑扎而导致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0.1分。</p> <p>6. 未及时拆除防寒设施，每株扣0.2分。</p> <p>7. 未及时树干涂白或涂白不标准，每株扣0.1分。</p>
2	绿篱	<p>1. 生长势旺盛，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5厘米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p> <p>2. 无缺苗断空，补植及时。</p> <p>3. 表面无附生植物，无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无杂草、超高土，灌木从下整洁。</p>	25分	<p>1. 不及时修剪，每平方米扣0.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死树，枯枝每平方米扣0.2分。</p> <p>2. 不及时补植，而导致缺株断空、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平方米扣0.1分；未及时补植，每平方米扣0.5分。</p> <p>3. 不及时整洁，而导致表面有附生植物、有修剪残留物，灌木绿篱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每平方米扣0.1分。</p>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3 草坪地 被 草坪地	1.植物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覆盖率95%，草坪内无杂草、无斑秃、起垄、凹陷等现象。 2.适时修剪，人工草坪高度保持在8厘米以下，自然草高度保持在10厘米以内，修剪后达到平整美观，观赏性好。 3.草坪（地被）内无修剪残留物、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无杂草、超高等。 4.及时填平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无积水。 5.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25分	1.不及时补植，而导致草坪（地被）凹凸不平、有斑秃、踩踏等现象，每平方米扣0.2分。 2.不及时补植，而导致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平方米扣0.1分。 3.未及时修剪草坪超高，每平方米扣0.1分。 4.未及时清理修剪后碎草，每平方米扣0.1分；未修剪到角或有夹缝，每处（平方米）扣0.1分。 5.未及时补植，而导致草坪（地被）内有修剪残留物、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等，每平方米扣0.1分。
4 病虫害 防治	1.根据树木情况经常检查，对所辖区域定期进行统一消杀。 2.有专业人员负责巡视，专职人员负责消杀工作；具有专用消杀设备及车辆，运行良好。 3.药品要安全管理，单独存放，有专人负责；严禁农药中毒事件，严格按照病虫害疫情和总站消杀药液配比施做，确保操作人员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无潜在危害、隐患、环境污染等现象。 4.要适时为树木施肥，保证树木拥有良好的树势。	10分	未按标准执行每项扣1分。
5 园林设 施	1.绿地栅栏、挡墙、防寒设施等整洁、无乱贴乱画；标识牌字迹清晰；维修、清洗、油饰（粉饰）及时。 2.树篦、树池完整、美观，维修、清洗及时。	5分	1.未及时整洁，而导致绿地栅栏、挡墙、防寒设施等不整洁，有乱贴乱画、字迹不清晰，每处扣0.1分。 2.未及时维修、清洗，而导致树篦、树池不完整，未维修，每个扣0.1分。
6 其他	1.禁止搭设帐篷、烧烤和钓鱼等。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3.12319转办及群众投诉案件。 4.出现重大园林违章案件。 5.媒体曝光问题。 6.领导批示或口头批评问题。 7.对各类园林违章案件，如绿地停车、私挖绿地、破坏树木等，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进行制止及管理，如制止及管理无效，要留存管理痕迹并按流程转办执法部门处理。		1.一次或一处扣款200元。 2.出现2-7问题一次扣款500元，不参与综合打分。

注：管理人员每年4月至10月对每条街路考核3次，每年11月至3月对每条街路考核2次

绿化抚育二、三类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1	树木	1. 生长势旺盛，无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含补锯残桩断头）；树木修剪时损伤创伤面大于5厘米（直径）或20平方厘米的需防腐处理；修剪必须符合原设计型标准，做到定期修剪，及时清理剪下的枝条，工完场清。 2. 无死树，无死树桩；伐除后及时补植。 3. 无萌蘖，无漂浮物、悬挂物；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无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等，孽牙等不超过10厘米。 4. 近三年新植树木倾斜度不超过5度。 5. 树木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6. 冬季不耐寒树木有防寒措施，春季拆除防寒设施。 7. 树干每年涂白2-4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上1.2米，涂料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35分	1. 未及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2分；损伤创面大于5厘米（直径）或20平方厘米的未进行防腐处理扣0.1分。 2. 未及时伐除枯死树、挖除树根的，每株扣0.2分；未及时补植，每株扣0.5分。 3. 未及时清理萌蘖、飘浮物、悬挂物，每株扣0.1分；林地、树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等，每株扣0.1分。 4.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2分。 5. 未及时支撑绑扎而导致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0.1分。 6. 未及时拆除防寒设施，每株扣0.2分。 7. 未及时树干涂白或涂白不标准，每株扣0.1分。
2	绿篱	1. 生长势旺盛，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10厘米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 2. 无缺苗断空，补植及时。 3. 表面无附生植物，无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无杂草、超高等，灌木丛下整洁。	25分	1. 不及时修剪，每平方米扣0.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死树，每平方米扣0.2分。 2. 不及时补植，而导致缺株断空、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平方米扣0.1分；未及时补植，每平方米扣0.5分。 3. 不及时整洁，而导致表面有附生植物、有修剪残留物，灌木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超高等，每平方米扣0.1分。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3 草坪地被	1. 植物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覆盖率 95%，草坪内无杂草、无斑秃、起垄、凹陷等现象。 2. 适时修剪，人工草坪高度保持在 10 厘米以下、自然草高度保持在 12 厘米以内，修剪后达到平整美观，观赏性好。 3. 草坪（地被）内无修剪残留物、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无杂草、超高土等。 4. 及时填平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无积水。 5.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25 分	1. 不及时补植，而导致草坪（地被）凹凸不平、有斑秃、踩踏等现象，每平方米扣 0.2 分。 2. 不及时修剪，而导致生长季有枯黄现象，每平方米扣 0.1 分。 3. 未及时清理修剪后碎草，每平方米扣 0.1 分。 4. 未修剪到角或有夹缝，每处（平方米）扣 0.1 分。 5. 未及时补植，而导致草坪（地被）内有修剪残留物、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每平方米扣 0.1 分。
4 病虫害防治	1. 根据树木情况经常检查，对所辖区域定期进行统一消杀。 2. 有专业人员负责巡视，专职人员负责消杀工作；具有专用消杀设备及车辆，运行良好。 3. 药品要安全管理，单独存放，有专人负责；严禁农药中毒事件，严格按病虫害疫情和总站消杀药液配比施做，确保操作人员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无潜在危害、隐患、环境污染等现象。 4. 要适树适时为树木施肥，保证树木拥有良好的树势。	10 分	未按标准执行每项扣 1 分。
5 园林设施	1. 绿地栅栏、挡墙、防寒设施等整洁、无乱贴乱画；标识牌字迹清晰；维修、清洗、油饰（粉饰）及时。 2. 树籠、树池完整、美观，维修、清洗及时。	5 分	1. 未及时整洁，而导致绿地栅栏、挡墙、防寒设施等不整洁，有乱贴乱画、字迹不清晰，每处扣 0.1 分。 2. 未及时维修、清洗，而导致树籠、树池不完整，未维修，每个扣 0.1 分。
6 其他	1. 禁止搭设帐篷、烧烤和钓鱼等。 2.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3. 12319 转办及群众投诉案件。 4. 出现重大园林违法案件。 5. 媒体曝光问题。 6. 领导批示或口头批评问题。 7. 对各类园林违章案件，如绿地停车、私挖绿地、破坏树木等，要第一时间发现并进行制止及管理，如制止及管理无效，要留存管理痕迹并按流程转办执法部门处理。		1. 一次或一处扣款 200 元。 2. 出现 2-7 问题一次扣款 500 元，不参与综合打分。

注：管理人员每年 4 月至 10 月对每条街路考核 3 次，每年 11 月至 3 月对每条街路考核 2 次

街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1	作业管理	<p>1. 对项目范围的道路机动车道实行机械化清扫，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作业，机械保洁频次为3次/天。达到不漏段、路面洁净。</p> <p>2. 每日第一班次清扫保洁作业：11月1日至3月31日，早7时30分前完成；4月1日至10月31日早7时前完成。</p> <p>3. 作业时长：4月1日至10月31日早4时至22时；11月1日至3月31日早5时至晚21时；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可临时调整工作时间。</p> <p>4. 保洁人员每日实行两次清扫，全天巡回保洁，保洁周期不超过半小时，路面垃圾控制指标：果皮、纸屑、塑料袋、漂浮物≤3片/1000 m²；烟蒂≤3个/1000 m²；痰迹、其他垃圾杂物≤3处/1000 m²；泥土、碎石≤3m²/1000 m²。</p> <p>5. 春夏秋季对街路洒水降尘作业，每日不少于两次，气温28℃以上时，每日不少于三次，达到质量。</p> <p>6. 对水冲洗作业街路，每天一次，达到质量。</p> <p>7. 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含人行道）无积尘、泥沙、土块，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雨水口、侧边石、中间护栏底、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显本色。</p> <p>8. 及时清理作业区内的杂草、打捞水边杂物、清除护坡台阶的尘土和积雪。</p> <p>9. 清理乱贴乱画小广告必做到“夜涂晨清、晨清日净”，主要街路每早8时前、其他街路每日早9时前必须清理完毕；清理可采取刮除、覆盖、清洗等方式进行，务必达到清理后原色效果，避免二次污染。</p> <p>10. 及时清掏果皮箱、垃圾桶内的垃圾，做到不满不冒、表面整洁干净、无破损。</p> <p>11. 接时擦拭果皮箱、垃圾桶，路灯杆、公交站、广场座椅、护栏等设施，达到外观整洁、无蒙尘。</p> <p>12. 安排专职内业信息员，每日精简发送图文并茂的工作信息，并配合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p> <p>13. 成立快速保洁小队（组），利用电动、电频等机械设备，循环流动保洁，每循环周期不低于半小时，如遇重要活动则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快速巡回保洁频次，确保道路保洁最佳洁净度。</p> <p>14. 从事此项目的作业车辆不得私自外用从事与项目无关工作。</p>	80分	<p>1. 未按规定时间机械化清扫，每次扣0.1分；清扫质量不达标，时间不及时路面有杂物，每处每次扣0.1分。</p> <p>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作业，每处每次扣0.1分。</p> <p>3.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作业，每次每路扣0.1分。</p> <p>4. 未按规定达到标准，每处每次扣0.1分。</p> <p>5. 未按规定时间对街路实行洒水降尘，每少一次扣0.5分。</p> <p>6. 未按规定时间对街路实行水冲洗作业的次扣2分，质量未达标每处扣0.5分。</p> <p>7. 未按规定达到标准，每处扣0.1分。</p> <p>8. 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每处扣0.5分。</p> <p>9. 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每处扣0.1分；清理不达标，每处扣0.1分。</p> <p>10. 未按规定及时清掏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处每次扣0.5-1分。</p> <p>11. 未按规定报送工作信息，每次扣0.1分；连续两次未按时报送材料不合格扣除0.1分。</p> <p>12. 未按规定成立快速保洁小队（组），每次扣0.2分；快速保洁小队（组）作业质量不合格，每次扣0.1分。</p> <p>13. 未按规定将从事此项目的作业车辆私自外用从事与项目无关工作的，每车扣2分。</p>

		<p>1.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雨天应穿着统一的安全雨衣，佩戴标志，衣着干净，穿戴整齐规范，文明作业。</p> <p>2. 不准将垃圾、尘土、脏物等扫入或倒入绿地、隔离带、雨水井、下水井、围挡内、沿江、河道，不准地下填埋。</p> <p>3. 严禁在区域内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等废杂物。</p> <p>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细心留意道路车辆的行驶情况，注意避让车辆，做到安全作业。</p> <p>5. 清扫人员应小心清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p> <p>6.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不得横向占道。</p> <p>7. 作业中的车辆（包括扫地车、洒水车）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做到安全防火；机械化清扫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启警示灯、坏车灯、作业箭头灯、示宽灯等灯光，驶入居民居住集中区域、办公区域、校园周边时应减小汽车噪音早间和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p> <p>8. 洒水车作业时必须注意行人安全，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防止水花溅落到行人身上。</p>	
2	职业纪律	<p>1.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每次扣 0.1 分。</p> <p>2. 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 0.2 分。</p> <p>3.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 1 分。</p> <p>4.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每次扣 0.1 分。</p> <p>5.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每次扣 0.1 分。</p> <p>6. 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 0.1 分。</p> <p>7. 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 0.1 分。</p> <p>8. 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 0.1 分。</p>	20 分

注：管理人员每日对街路进行检查考核，每 10 天为一检查周期，每月 26 日前形成汇总表（含每条街路月得分）。

清冰雪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1	清理冰雪管理	<p>1. 制定清冰雪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网络。</p> <p>2. 按要求以雪为令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到规定的清雪地点清除非雪。</p> <p>3.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清冰雪工作，达到无漏段，露地面、无残根、雪带，冰带、无撒落。</p> <p>4. 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对重点街路、坡路、人行横道线、公交站点、桥涵等处科学撒布融雪剂，做到雪停路净。</p> <p>5. 其他清冰雪路段禁止使用融雪剂。</p> <p>6. 大雪，AA 级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其他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中雪，所有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小雪，所有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后 12 小时内清运完毕；暴雪等极端天气降雪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清冰雪指挥部统一安排布置。</p> <p>7. 禁止在公交站点、绿地内堆放积雪。</p> <p>8. 车辆拉运的冰雪必须在指定地点倾卸。</p> <p>9.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清冰雪工作，达到无漏段，露地面；街路达到车辆畅通，街路两侧无残雪残根、无雪堆雪带、无冰带冰包，路见本色；拉运达到街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无撒落的标准。</p> <p>10. 规避早晚交通高峰、拥堵路段，错时作业；严格遵守清冰雪作业安全要求，遵章驾驶，清雪作业中各种安全防护防范到位。</p>	100 分	<p>1.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2 分。</p> <p>2.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人员、机械扣 3 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清除冰雪扣 3 分。</p> <p>3.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清冰雪工作扣 1—3 分；未按规定质量要求有漏段、残根、雪带、冰带等每处扣 0.1 分。</p> <p>4. 未按规定要求科学使用融雪剂，每发现 1 处扣 2 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清运冰雪每处扣 1 分。</p> <p>5. 未按规定要求禁止使用融雪剂，每处扣 5 分。</p> <p>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冰雪作业，每处扣 0.5 分。</p> <p>7. 未按规定要求堆放积雪，每处扣 0.5 分。</p> <p>8. 未按规定要求清卸，每次扣 5 分。</p> <p>9. 未按规定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处扣 0.2 分。</p> <p>10.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p>

注：管理人员对每场清理的降雪进行实地检查考核，每场雪形成汇总表（含每条街路得分）。

公厕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范管理	<p>1. 公厕开放时间（每日6时—22时开放，按照市要求随时更改）。</p> <p>2. 建立完善的公厕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内容包括公厕名称、服务时间、投诉监督电话、管理职责，标牌设置规范，清晰完整。</p> <p>3. 禁止强售手纸、出售食品及其他与公厕服务无关的物品；不得从事与公厕服务无关的工作。</p>	20分	<p>1.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每超10分钟扣除1分，超时1小时不得分。</p> <p>2. 符合要求得10分；未按规定位置悬挂统一标识、指示语的每项扣1分，未悬挂的不得分。</p> <p>3.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出现1处扣1分。</p>
2	文明作业	<p>1. 开展“诚信服务”，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统一规范着装、佩戴挂牌上岗。</p> <p>2. 规范工具摆放和晾晒；公厕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p> <p>3. 管理房内禁止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4.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p>	20分	<p>1.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着装不统一，未佩戴挂牌上岗，每次扣1分；擅自离岗脱岗，不得分。</p> <p>2. 符合规定得5分；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发现1处扣除0.5分。</p> <p>3.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发现1处扣0.5分。</p> <p>4.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发现1次扣5分。</p>
3	卫生质量	<p>1. 公厕外部周边环境（6米以内）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卫生死角；公厕台阶、坡道、扶手整洁，无堆放吊挂；外部墙体无乱贴乱画、无张贴；公厕标识标牌保持清洁，无残缺、锈渍、歪斜。</p> <p>2.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等，整洁卫生。</p> <p>3. 蹲位随脏随保，无尿垢、无污渍、无痰迹、无积粪、无堵塞、无恶臭；蹲位隔档无污渍，无蛛网，无积尘、无乱贴乱画；纸篓不满溢。</p> <p>4. 门窗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纱窗、排风扇等处无垃圾、杂物、积尘、蜘蛛网；墙面顶棚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洗手台无杂物、无积水。</p> <p>5. 蚊蝇孳生期要定时进行消杀、消毒；无臭味。</p>	45分	<p>1. 符合要求得15分；未按规定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发现1处扣除0.5分。</p> <p>2.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项每处扣1分。</p> <p>3. 符合要求得15分；未按规定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处扣1分。</p> <p>4. 符合要求得10分；未按规定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发现1处扣0.5分。</p> <p>5. 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规定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次扣1分。</p>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4	设施 管理	1. 每日检查厕内外设施，及时上报损坏设施，有专业人员立即修复，保 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2. 灯光照明、电器设备保持安全有效；洁具、门窗、隔档、地面、墙壁 等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	15 分	1. 符合要求得 5 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维修每次每处扣 1 分。 2. 符合要求得 10 分；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次每处扣 1 分。

注：管理人员每日对公厕进行检查考核，每 10 天为一检查周期，每月 26 日前形成汇总表（含每个公厕月得分）。

附件 1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七标段街路面积明细表

范围：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清扫保洁			道路清冰雪 (m ²)	绿地 (m ²)	行道树 (株)	公厕管 护 (座)
			人行道 (m ²)	车行道 (m ²)	面积合计 (m ²)				
1	北京路	利民东一大街—呼兰大道	59186.47	51978.39	70000.90	181165.76	111164.86		1
	北京路	东呼兰大道——西利民 大道						42868.44	564
2	南京路	利民东一大街—龙福家园	98997.92	124180.37	70529.04	293707.33	223178.29		
	南京路	东呼兰大道——西利民 大道						70110.33	
	四排干两侧 区间道路	东三——东四大街区间						22800	
3	呼兰大道	黑大公路—松浦大道	96908.20	213002.8	150530.70	460441.7	309911		
4	丰江路(北京 东路)	呼兰大道—工业二路	26230.74	94071.49	44891.77	165194	120302.23	0.00	1

范围：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清扫保洁			道路清冰雪 面积 (m ²)	绿地 (m ²)	行道树 (株)	绿化抚育	公厕管 护 (座)
			人行道 (m ²)	车行道 (m ²)	绿地 (m ²)					
5	远东大街	和谐路—兴业路							16195.52	180
6	区政府广场	广场路、广场东路、和谐路、广场西路合 围	14197.90			39927.50	54125.4	14197.9	43947.26	1
7	广场路	利民东二大街至利民 东三大街	939.20	5084.2	4491.60	10515	6023.4	3232.43		
8	和谐路	利民东一大街—呼 兰 大道	53355.67	43583.73	23072.60	119912	96839.4	15336.02	137	3
9	哈轴路	利民东四大街—永发 屯	4550.90	36418.2	21988.00	62957.1	40969.1			
10	宏伟路(哈轴路)	西天津大街——东呼 兰 大道						8097.5		
11	安顺路	利民西四大街—安兴 路	2905.80	12926.9	11881.40	27714.1	15832.7			
	重庆路(安顺路)	西天津大街——东果 蔬小区						11649.46		
10	金马花園西路	南京路—和谐路	2488.21	4190.39	565.50	7244.1	6678.6			
11	(萧红大街)利 民东二大街	呼兰大道—和谐路	23309.79	45630.01	41035.30	109975.1	68939.8	51210.51		1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范围：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清扫保洁			道路清冰雪 面积 (m ²)	绿地 (m ²)	行道树 (株)	公厕 座
			人行道 (m ²)	车行道 (m ²)	绿地 (m ²)				
	广场西路	南广场路——北南京路							
	广场东路	南广场路——北南京路							
	兴业路（宏盛路）	西利民大道——东台北路							
12	广场西路	南京路—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5.68	1756.22	2987.80	6459.7	3471.9		
13	广场东路	南京路—申通广电	734.20	1703.1	2376.70	4814	2437.3		
14	安康路	和谐路—安康家园	4405.40	33221.5	24796.90	62423.8	37626.9		
15	利民东三大街	宏盛路—和谐路	15098.61	36075.89	38128.00	89302.5	51174.5		
	上海大街（利民东三）	南和谐路——北兴业路							37860.67
	天津大街（利民东四）	北北京路——南酿酒路							38162.6
	台北路（利民东一北斜段）	南兴业路——北浦江国际小区							10159.54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范围：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清扫保洁			道路清冰雪 面积 (m ²)	绿地 (m ²)	行道树 (株)	公厕管 护 (座)
			人行道 (m ²)	车行道 (m ²)	绿地 (m ²)				
16	利民东四大街	北京路—安顺路	21937.96	29628.04	36454.10	88020.1	51566		
17	安兴路	哈轴路—安顺路	-0.00	9465.7	14905.80	24371.5	9465.7		
18	欣盛路	利民东一大街-哈尔滨市人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72	15727.99	9049.50	31927.21	22877.71		
19	宏盛路	利民东一大街-呼兰大道	5065.76	19551.88	27458.21	52075.85	24617.64		2
	中山路(欣盛路)	西萧红大街—东滨才小区						5012.92	
20	电碳路	乐特实业-哈尔滨电碳厂	1679.90	20296.2	11200.00	33176.1	21976.1		
21	无锡大街	哈尔滨电碳厂-云南路	0.00	11271.6	11550.40	22822	11271.6		
22	燕京路	北京路-南京路	1098.10	3291.1	0.00	4389.2	4389.2	0.00	
23	堤顶北路	利民东三大街至利民东四大街	702.70	3748.6	14214.30	18665.6	4451.3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范围：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清扫保洁			道路清冰雪	绿地 (m ²)	行道树 (株)	公厕管护
			人行道 (m ²)	车行道 (m ²)	绿地 (m ²)				
24	云南路	利民水泥至无锡大街		14354.40	8002.60	22357	14354.4		
25	堤顶南路	利民东三大街至利民东四大街	0.00	4565.8	25320.10	29885.9	4565.8		
26	工业一路	联创轻工至丰江路	6166.2	20754.2	21739.8	48660.2	26920.4		
27	工业二路	大唐管业至丰江路	5970.65	30480.75	25149.3	61600.7	36451.4		
	香榭丽舍南路	香榭丽舍至安康路		842.4		842.4	842.4		
	酿酒路（宜宾路）	北宏伟路——南重庆路					16369.86		
	天戈药业区间路（中金路）	上海大街——萧红大街					4577.96		
	华瑞路	(三联药业北)利民东三—北京区间路					3826.90		
	天戈药业区间路（中金路）	上海大街——萧红大街							
28	三联药业北路	利民东三大街-北京区间路	0.00	3264.1	3571.60	6835.7	3264.1		1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范围：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清扫保洁				道路清冰雪 面积 (m ²)	绿地 (m ²)	行道树 (株)	公厕管 护 (座)
			人行道 (m ²)	车行道 (m ²)	绿地 (m ²)	面积合计 (m ²)				
29	东兴街	丰江路-哈轴路	2554.00	16114.7	7092.50	25761.2	18668.7			1
30	北京区间路	三联药业至北京路	5757.20	3806.1	2235.40	11798.7	9563.3			
31	飞达区间路	博莱雅园西路至利民 东二大街	2338.20	3220.9	1980.00	7539.1	5559.1			
32	哈轴家属楼区间 路	北京路至济仁药业	0.00	244.5	0.00	244.5	244.5	0.00		
33	执法区间路	北京路至利民水泥 厂	46.80	765.1	239.80	1051.7	811.9			
34	中金路	利民东二大街至利民 东三大街	52.80	3528.1	6247.30	9828.2	3580.9			
	合计		465444.68	918745.35	773614.42	2157804.45	1384190.03	422497.34	881	12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附件 2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明细以《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为准，待现场验收完毕，验收小组及乙方确认签字后，验收单后附。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

七标中标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	\		
扫路车 (7辆)	1	黑AAP674	/	\	具有干扫功能； 总质量： $\geq 15000\text{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XN8012808
	2	黑EJ9116	/	\		
	3	黑A16653	/	\		
	4	黑F4210H	/	\		
	5	黑AAE714	/	\		
	6	黑EK0755	/	\		
	7	黑EK1114	/	\		
除雪车 (16辆)	1	黑AU8070	/	\	具有清理冰雪功能； 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75
	2	黑AAD601	/	\		
	3	黑AAQ315	/	\		
	4	黑AAP327	/	\		
	5	黑AAV263	/	\		
	6	黑AAI673	/	\		
	7	黑AAC883	/	\		
	8	黑AAN061	/	\		
	9	黑AAN896	/	\		
	10	黑AS5260	/	\		
	11	黑AS7432	/	\		
	12	黑AS6837	/	\		
	13	黑AS5275	/	\		
	14	黑AS5297	/	\		
	15	黑AS5238	/	\		
	16	黑AS3703	/	\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

75

中标单位确认签字：于秀丰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

七标中标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洗扫车 (7辆)	1	辽GR8846	√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9N8020480
	2	湘A126174	√		
	3	辽K2B533	√		
	4	辽GL5989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kg
	5	湘A18460	√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7N8019490
	6	辽K3B517	√		
	7	辽GL2432	√		
清洗车（2辆）	1	辽GL5040	√		具有喷、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2	辽GK9073	√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具有环卫街路水冲洗功能
	2	湘A18302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2辆）	1	黑A9N16K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2	黑A6Q62Y	√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 (1辆)	1	黑MQ1608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2	黑AB2X35	√		
绿化用货车 (4辆)	2	黑AJ3181	√		
	3	黑A9S01K	√		
	4	黑A626Z3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4	黑AR1225	√		
绿化用水车 (2辆)	1	黑AR3495	√		总质量：≥8000kg
	2	黑AR3495	√		
油锯（10台）					
割灌机（26台）					
绿篱机（26台）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王东伟中标单位确认签字：王东伟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 标 单 位 车 辆 验 收 申 验 表

七标中 标 单 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	×		
洗扫车 (7辆)	1	辽GK8846	√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6AX3C139N8020480
	2	湘H26174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6AX3C137N8019490
	3	辽K2B533	√	√		
	4	辽GL5989	√	√		
	5	湘A18460	√	√		
	6	辽K3B517	√	√		
	7	辽GL2432	√	√		
清洗车 (2辆)	1	辽GL5040	√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辽GK9073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	具有环卫道路冲洗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湘A18302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 (2辆)	1	黑A9N16K	√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黑A6Q62Y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 (1辆)	1	黑MQ1608	√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黑AB2X35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绿化用货车 (4辆)	2	黑AJ3181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3	黑A9S01K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4	黑A626Z3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1	黑AR1225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绿化用洒水车 (2辆)	2	黑AR3495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1	黑AB2X35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2	黑AJ3181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油罐 (10台)	1	黑A9S01K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2	黑A626Z3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3	黑AR1225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割灌机 (26台)	1	黑AR3495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黑AB2X35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3	黑AJ3181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绿篱机 (26台)	1	黑A9S01K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2	黑A626Z3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3	黑AR1225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
中 标 单 位 确 认 签 字：

于海伟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

七标中标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	×		
洗扫车 (7辆)	1	辽GK8846	√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9N8020480
	2	湘H26174	√	√		
	3	辽K2B533	√	√		
	4	辽GL5989	√	√		
	5	湘A18460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7N8019490
	6	辽K3B517	√	√		
	7	辽GL2432	√	√		
清洗车（2辆）	1	辽GL5040	√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2	辽GK9073	√	√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	具有环卫道路水冲洗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湘A18302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2辆）	1	黑A9N16K	√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1辆）	2	黑A6Q62Y	√	√		
绿化用货车 (4辆)	1	黑MQ1608	√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2	黑AB2X35	√	√		
	3	黑AJ3181	√	√		
	4	黑A9S01K	√	√		
绿化用水车 (2辆)	1	黑AR1225	√	√	总质量：≥8000kg	
	2	黑AR3495	√	√		
洒水车（10台）	1	、	、	、		
割灌机（26台）	2	、	、	、		
绿篱机（26台）	3	、	、	、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张春雷中标单位确认签字：于家伟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 标 单位 车辆验收审验表

七标中标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	×		
洗扫车 (7辆)	1	辽GK8846	√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9N8020480
	2	湘H26174	√	√		
	3	辽K2B533	√	√		
	4	辽GL5989	√	√		
	5	湘A18460	√	√		
	6	辽K3B517	√	√		
	7	辽GL2432	√	√		
清洗车 (2辆)	1	辽GL5040	√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6
	2	辽GK9073	√	√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	具有环卫道路水冲洗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2	湘A18302	√	√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 (2辆)	1	黑A9N16K	√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2	黑A6Q62Y	√	√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 (1辆)	1	黑MQ1608	√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1	黑AB2X35	√	√		
绿化用货车 (4辆)	2	黑AJ3181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3	黑A9S01K	√	√		
	4	黑A626Z3	√	√		
	1	黑AR1225	√	√		
绿化用水车 (2辆)	2	黑AR3495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1	油罐 (10台)	√	√		
割灌机 (26台)	1	割灌机 (26台)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0ND700953
	1	绿篱机 (26台)	√	√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

中标单位确认签字：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 标 单 位 车 辆 验 收 审 验 表

七标中 标 单 位： 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	×	×		
洗 扫 车 (7辆)	1	辽GK8846	√	√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9N8020480
	2	湘H26174	√	√	√		
	3	辽K2B533	√	√	√		
	4	辽GL5989	√	√	√		
	5	湘A18460	√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7N8019490
	6	辽K3B517	√	√	√		
	7	辽GL2432	√	√	√		
清 洗 车 (2辆)	1	辽GL5040	√	√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886
	2	辽GK9073	√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路 面 养 护 车 (2辆)	1	湘A18301	√	√	√	具有环卫道路水冲洗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2	湘A18302	√	√	√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 (2辆)	1	黑A9N16K	√	√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2	黑A6Q62Y	√	√	√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 (1辆)	1	黑MQ1608	√	√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2	黑AB2X35	√	√	√		
绿化用货车 (4辆)	2	黑AJ3181	√	√	√	总质量：≥3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3	黑A9S01K	√	√	√		
绿化用水车 (2辆)	4	黑A626Z3	√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1	黑AR1225	√	√	√		
油 锅 (10台)	2	黑AR3495	√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3	黑AR3495	√	√	√		
	4	黑AR3495	√	√	√		
割 灌 机 (26台)	5	黑AR3495	√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6	黑AR3495	√	√	√		
绿 莺 机 (26台)	7	黑AR3495	√	√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H4ND700953
	8	黑AR3495	√	√	√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

罗红
于海伟

中 标 单 位 确 认 签 字：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查表

七标中标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洗扫车 (7辆)	1	辽GK8846	✓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9N8020480
	2	湘H26174	✓		
	3	辽K2B533	✓		
	4	辽GL5989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kg
	5	湘A18460	✓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137N8019490
	6	辽K3B517	✓		
	7	辽GL2432	✓		
清洗车（2辆）	1	辽GL5040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2	辽GK9073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AW2114ND700986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AW2114ND700953
	2	湘A18302	✓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2辆）	1	黑A9N16K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2	黑A6Q62Y	✓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1辆）	1	黑MQ1608	✓		
绿化用货车 (4辆)	1	黑AB2X35	✓		
	2	黑A13181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3	黑A9S01K	✓		
	4	黑A626Z3	✓		
绿化用水车 (2辆)	1	黑AR1225	✓		
	2	黑AR3495	✓		总质量：≥8000kg
油锯（10台）					
割灌机（26台）					
绿篱机（26台）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徐海峰中标单位确认签字：王伟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七标中标单位: 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洗扫车 (7辆)	1	辽GK8846	✓		车辆识别代码号: LGAZC139N8010480
	2	湘P26174	✓		
	3	辽K2B533	✓		
	4	辽GL5989	✓		具有洒水功能: 总质量: ≥15000kg
	5	湘A18460	✓		车辆识别代码号: LGAXC137A8019490
	6	辽K3B517	✓		
	7	辽GL2432	✓		
清洗车 (2辆)	1	辽G15040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 15000-19000kg
	2	辽GK9073	✓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车辆识别代码号: LSGGM21H4ND700986
	2	湘A18302	✓		具有道路水冲洗功能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 (2辆)	1	黑A9N16K	✓		车辆识别代码号: LSGGM21H0ND700953
	2	黑A6Q62Y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 (1辆)	1	黑MQ1608	✓		
	2	黑AB2X35	✓		
绿化用货车 (4辆)	2	黑AJ3181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 ≥3000kg
	3	黑A9S01K	✓		
	4	黑A62673	✓		
	5	黑AR1225	✓		总质量: ≥8000kg
绿化用水车 (2辆)	1	黑AR3495	✓		
	2	黑AR3495	✓		
	3	黑AR3495	✓		
洒水车 (10台)					
割灌机 (26台)					
绿篱机 (26台)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

王洪海

中标单位确认签字: 孙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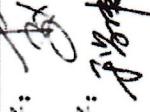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 标 单位 车辆验收审验表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七标中标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设备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号码	符合要求情况		车辆设备要求	备注
			√	×		
洗扫车 (7辆)	1	辽GK8846	√	√	具有湿扫功能； 总质量：≥15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GAX3CJ139N8020180
	2	湘H26174	√	√		
	3	辽K2B533	√	√		
	4	辽GL5989	√	√		
	5	湘A18460	√	√		
	6	辽K3B517	√	√		
	7	辽GL2432	√	√		
清洗车（2辆）	1	辽GL5040	√	√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 总质量：15000-19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14ND700986
	2	辽GK9073	√	√		
路面养护车 (2辆)	1	湘A18301	√	√	具有环卫道路冲洗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10ND700953
	2	湘A18302	√	√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2辆）	1	黑A9N16K	√	√	具有垃圾收集运送功能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14ND700986
	2	黑A6Q62Y	√	√		
绿化用高空作业车（1辆）	1	黑MQ1608	√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14ND700986
	1	黑AB2X35	√	√		
绿化用货车 (4辆)	2	黑AJ3181	√	√	单排双排均可， 总质量：≥3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14ND700986
	3	黑A9S01K	√	√		
	4	黑A62673	√	√		
绿化用水车 (2辆)	1	黑AR1225	√	√	总质量：≥8000kg	车辆识别代码号：LSFGM2114ND700986
	2	黑AR3495	√	√		
油锯（10台）						
割灌机（26台）						
绿化机（26台）						

验收小组确认签字：

中 标 单 位 确 认 签 字：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附件 3

项目班子成员授权委托书

本人于学伟（姓名）系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马立艳（姓名）等 5 人为我方参与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第七标段的项目班子成员。代理人马立艳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本项目合同签订、现场作业管理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于学伟（签字）

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班子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法人身份证件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项目班子人员一览表

服务单位：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马立艳	项目负责人	大专	工程师	230121196911122242	15946099444
2	蒋文涛	专职管理人员	大专	/	230121198302162838	
3	王慧慧	专职管理人员	大专	/	612701199102056226	
4	马永悦	专职管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大专	/	23012119940303221X	
5	曾昭顺	专职管理人员	大专	工程师	432821197209126616	

以上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B131500003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121196911112242

名：马立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69年11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附件 4

本标段乙方应承租甲方的车辆、设备（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附件 5

17、结算承诺书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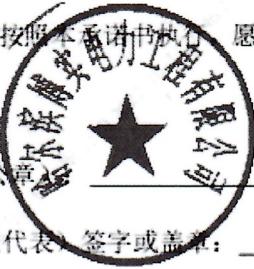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中绿化抚育二类所报分项单价与绿化抚育二类分项单价采购预算比得出结算费率%（结算费率% = 绿化抚育二类所报分项单价 / 绿化抚育二类分项单价采购预算），此结算费率%用于超出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标的品目的服务结算。

- 1、在服务期间内新增行道树服务，以行道树采购预算10元/株*结算费率*新增行道树数量为最终结算价格；
- 2、在服务期间内新增绿化抚育三类服务，以绿化抚育三类采购预算4.12元/平方米*结算费率*新增绿化抚育三类面积为最终结算价格；
- 3、在服务期间内新增公厕管护服务，以公厕管护采购预算70000元/座*结算费率*新增公厕管护数量为最终结算价格。

特此承诺。

如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本承诺书执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格式不允许更改，投标人只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填写日期。）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七标段）

附件 6

本合同内约定的进场日期，将依照《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车辆验收审验表》中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起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各项作业经费。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30109]GFCG[GK]20220002

哈尔滨博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于 2022年11月01日就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230109]GFCG[GK]20220002）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7
中标合同包名称	7标段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中标金额(元)	20,696,901.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仟零陆拾玖万陆仟玖佰零壹元整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布8个工作日内（质疑期无质疑的）后至15日内，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答疑、澄清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于质疑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采购项目被质疑，成交人在发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十五个工作日后投诉期无投诉的，再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于投诉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也应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成交人（或采购人）应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采购办报告。（后附中标(成交)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7-1 单价(元)：7.02 数量：918745.35 单位：平方米 总金额(元)：6,449,592.36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7-2 单价(元)：5.52 数量：454695.68 单位：平方米 总金额(元)：2,509,920.15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清扫保洁人工作业（一级区域）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3

单价(元): 5.02 数量: 10749.00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53,959.98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清扫保洁人工作业(二级区域)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4

单价(元): 1.48 数量: 773614.42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1,144,949.34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清扫保洁其他绿地区域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5

单价(元): 7.23 数量: 130253.11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941,729.99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绿化抚育一类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6

单价(元): 5.14 数量: 292244.23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1,502,135.34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绿化抚育二类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7

单价(元): 9.78

数量: 881.00

单位: 株

总金额(元): 8,616.18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绿化抚育行道树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8

单价(元): 68,250.00

数量: 12.00

单位: 座

总金额(元): 819,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公厕管护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品目号: 7-9

单价(元): 0.35

数量: 20762850.45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7,266,997.66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清冰雪（单场面积1384190.03平方米，暂按15场计算）
服务范围	利民东一大街以东、呼兰大道以南、工业二路以西、江北中环线以北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的中标单位在预算安排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未在预算安排下，取消服务资格。）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